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

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5、因赵国栋先生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所持的171,767,993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4.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6、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拟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出让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120、123）。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山金控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涉及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赵国栋先生已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除此以外，赵国栋先生目前亦在积极寻求其他意向方参与有关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因公司股价下跌，导致赵国栋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赵国栋先生持有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33,106,2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8、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为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促进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公司就为奥马电器提供融

资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为了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规模为9.7亿元（最终资金规模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425.62%-513.62%。现经过对2018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585.58%，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业务进行重新认定：

1、部分商业保理业务、助贷业务和车贷业务部分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新增坏账准备6.20亿元； 2、由于部分助贷业务逾期新增预计负债0.9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8））

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